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重
庆负责人万文祥行政处罚公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4〕4-1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7JFJDC12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724 室

法定代表人：杨**

202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潼南崇龛镇光伏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8 万元。

经事故调查组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杨明等工人通过下载北京尚方公司的光武帝服务 APP，通过手机上面操作入职，在光武帝服务 APP 上观看 40 多分钟的视频后，回答 20 道考试题，通过后签订《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协议》，即视为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教育培训时间不符合相关要求，致使杨明等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

(2) 使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杨明无高处作业资格，公司在杨明入职时未查验其是否具有高处作业资格，就让其从事高处作业。

(3)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杨明未及时系挂安全带的安全隐患。北京尚方公司对项目的安全工作安排不合理，针对渝西片区（含潼南区）的光伏安装项目仅安排项目经理庾雪平与安全员孙德鑫两名管理人员进行巡检，无法有效发现并消除各作业点存在的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备案证明等证照，证明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合法生产经营主体，具备被处罚的资格。

证据二：询问笔录、事故批复及事故调查报告等，证明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潼南崇龛镇光伏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8 万元的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部分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9.1第10项“死亡人数1人且重伤人数0人，且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0万元，对单位处罚50-55万元”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53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4〕4-2 号

被处罚人：万文祥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724*****

家庭住址：重庆市*****

所在单位：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职务：重庆省区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潼南崇龛镇光伏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8 万元。

经事故调查组查明，万文祥作为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省区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职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任命文件等，证明万文祥系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省区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证据二：询问笔录、收入证明，证明万文祥 2023 年年收入为 10 万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并且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故，属于迟报，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之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处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 100557012440010001（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个人。